

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立	因公出差	张昆华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643,022.93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294,475,652.49 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因此公司对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煤能源	600792	*ST马龙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云煤业	1222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炜强	杨忠明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
电话	0871-68758679	0871-68758679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ymny600792@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焦化业务，主营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是钢铁行业仅次于铁矿石的重要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煤气、粗苯、焦油、甲醇、硫铵、硫磺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以装备制造产业为核心，主要从事起重运输机械、矿冶装备、维检服务和耐磨材料等业务。起重运输机械业务主要进行起重机、胶带机等运输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矿冶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冶金装备、矿山装备、隧道掘进装备、风电和水利装备、环保设备和轧辊等的制造。维检服务业务主要从事设备、生产线的维护检修业务。耐磨材料业务主要从事耐磨、耐腐、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2 行业情况说明

焦化属于传统煤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主要产品是焦炭，副产品为甲醇、合成氨、煤焦油、粗苯、炭黑等化工品。炼钢占到焦炭下游消费总量的 85%，行业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下游钢厂的行业景气度以及自身供求平衡情况。

钢铁行业是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点，化解产能过剩、帮助钢企脱困得到国务院和党中央的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展意见》，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扎实有效去产能，年内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随着供给侧改革成效的逐步显现，2018 年，钢铁企业盈利较好，支持了焦炭的行情。

从焦化环节自身看，焦炭行业处于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升级阶段。据智研咨询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焦炭产能由 2010 年的 4.2 亿吨到 2015 年的 6.87 亿吨。产量方面，我国的焦炭产量 2013 年基本见顶，达到 4.8 亿吨，2016 年的焦炭产量大约 4.5 亿吨，目前处于企稳的阶段。焦化行业存在较严重的产能过剩，政府也一直促成相关的产能淘汰，据工信部网站公告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焦炭共淘汰落后产能合计 9700 万吨。根据 2016 年中国炼焦协会印发《焦化行业十三五展规划纲要》（中国炼焦协（2016）1 号），“十三五”期间还要再淘汰焦炭产能 5000 万吨的任务目标。同时，焦炭企业的环保政策要求趋势愈严，焦炉尾气的排放限值不断升级，余热回收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2018 年，焦化行业环保政策频出，焦化环保限产常态化，这都导致焦炭供求偏紧。受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好转，以及焦炭行业本身供求关系的企稳，2018 年，焦炭价格明显上升，焦炭企业利润大幅回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359,583,313.02	5,268,274,448.16	1.73	6,413,511,916.25
营业收入	5,399,279,342.17	4,422,929,775.19	22.07	3,375,166,0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43,022.93	-48,638,680.59	不适用	48,542,5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76,648.48	-80,011,574.61	不适用	-299,694,3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7,025,729.00	2,915,325,719.38	6.58	2,972,228,3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7,103.35	389,795,893.34	32.80	628,395,566.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5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5	不适用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65	增加8.01个百分点	1.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0,775,618.73	1,255,423,622.30	1,361,813,616.95	1,571,266,4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671.54	-2,338,879.44	80,705,547.28	106,963,6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7,377.32	-2,304,297.83	77,920,840.26	66,742,7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225.01	27,221,213.43	216,512,087.91	241,012,57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95,841,429	60.19	0	质押	246,900,000	国有法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83,000	10.31	0	无		国有法人
张群英	-185,000	7,611,8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0,176	5,447,837	0.55	0	无		未知
UBS AG		3,409,476	0.34	0	无		未知
张晓雄		3,171,8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万乐萍		2,879,81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410,493	0.24	0	无		未知
董雪勇	-38,354	1,978,248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9,000	0.19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确认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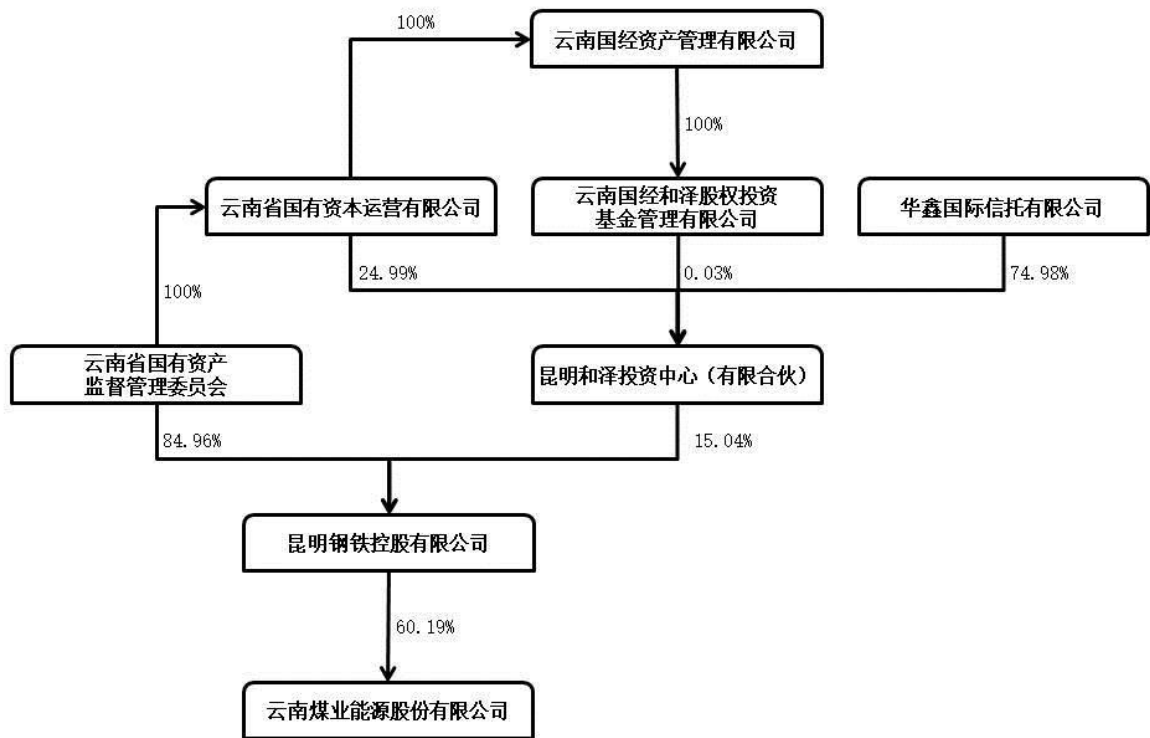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云煤能源 2013年公司 债券	13云煤业	122258	2013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19,000.90	7.80	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20年12月3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12月3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20年12月3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2月3日支付债券利息1,950万元，累计支付债券利息9,750万元。

根据《云煤能源公开发行2013年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3云煤业”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99,9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9,991,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在2018年12月3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云煤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1,900,090张，总面值人民币190,009,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8-053、55、56、57、59、60）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完成本次2.5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票面利率为7.8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总额为2.5亿元。2013年12月18日起，上述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8年11月公司根据《云煤能源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18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固定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8-054）。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3云煤业”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上述评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13云煤业”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2018-031）。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74	42.65	-1.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9	0.14	0.25
利息保障倍数	3.55	0.70	2.8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深入推进，整个工业经济较2017年同期相比呈日趋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钢铁市场逐渐向好，公司作为与钢铁企业依附生存的企业也受到政策和钢铁市场利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引领，营业收入、利润、资金、资本结构、资产运转效率等各项经营指标大幅好转，全面完成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强市场研判，营销工作成绩显著。年初，成立了市场分析部，对煤焦钢按天收集市场数据，建立日通告、周汇报、节点分析的信息收集报告体系。市场部与贸易分公司做到信息互通，共同协作，偕同走访又互为独立，市场分析及研判市场更加准确，形成了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方法，增强了价格趋势研判的能力，为及时调整煤焦价格提供了详实的决策基础，做到了煤价调整优于和快于焦炭价格的调整幅度和速度。一年来，坚持原料煤采购以生产为中心，严格按照月度保供协议，实施保供数量兑现率与业绩考核挂钩，提升了采购计划执行率；通过实行差异化价格调整，进一步避免煤焦价格倒挂的情况发生。

(2) 高质量、高水平、满负荷生产取得成效

焦炭质量明显改善。自2016年以来，公司焦炭质量出现波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焦炭质量的提升，将2018年定为“焦炭质量提升年”，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焦炭质量攻关组。充分发挥科技引领的作用，通过采用快速岩相分析仪、全要素智能配煤技术、加强原料采购控制和焦炭售后服务等措施开展攻关。

2018年坚持按高水平、满负荷组织生产。安宁分公司生产焦炭103.7万吨，同比增加9.6万吨，增幅10.2%；师宗公司生产焦炭93万吨，同比增加14.4万吨，增幅18.3%。安宁分公司和师宗公司实现了高产和稳产目标。

(3) 夯实基础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为进一步强化内控基础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组织对原有制度、办法等进行清理、完善和修订，共清理制度276个，完善修订制度177个，废止制度35个，云煤能源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已逐步形成用制度规范管人管事，干部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执行力得到加强，工作效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强化业绩导向分配制度。全面实行“一厂一策”的经营业绩考核合同，抓住“关键少数”，年度经营业绩合同指标紧紧围绕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进行分解和落实，在班子成员及下属经

营单位层层签订经营业绩合同，形成薪酬水平随经营效益变动而变动的考核激励机制。

(4) 安全环保消防持续保持稳定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落实“四抓一压”要求，加大对安全环保消防的费用投入。全年，实现了重伤及以上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和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为零的奋斗目标。师宗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投产运行，有效降低环保风险，公司荣获 2018 年度昆钢消防先进集体，云南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5) 推进科技和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2018 年云煤能源公司共计授权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1 件软件著作权、1 件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受理。获得昆钢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低成本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项目启动，为重装转型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利用师宗公司厂房、土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 196.70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3.52%；生产煤化工产品 15.5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88.75%；煤气产量 7.77 亿立方，完成年计划的 99.66%，生产煤矿产品 0.15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0.79%；生产机加工产品 0.7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33.08%；生产轧辊 0.1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72.13%；生产耐磨产品 1.7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85.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927.93 万元，同比上升 2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164.3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1 主营业务分析

2.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99,279,342.17	4,422,929,775.19	22.07
营业成本	4,803,424,320.29	4,085,733,898.21	17.57
销售费用	100,943,547.95	83,526,159.95	20.85
管理费用	181,651,522.42	175,104,933.83	3.74
研发费用	5,837,596.06	5,092,478.30	14.63
财务费用	88,725,876.72	89,338,499.01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7,103.35	389,795,893.34	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0,683.86	353,469,641.29	-1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4,351.77	-767,655,421.29	56.26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7,498,643.81	25,114,613.41	-30.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5,276,990.02	-575,561.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让成都投智瑞峰 LP 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5,399,618.04	25,789,070.13	-40.29	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	13,948,172.58	4,580,930.02	204.4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滞纳金所致。
营业利润	224,373,658.56	-51,531,771.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抓住钢铁行业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的有利时机，按照高水平、满负荷的原则组织生产，同时强化基础管理，对标挖潜，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明显好转。
利润总额	225,825,104.02	-30,323,631.18		
净利润	197,002,552.95	-40,007,098.72		
所得税费用	28,822,551.07	9,683,467.54	197.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91,445.55 万元,主要是售价变化,共影响收入增加 34,730.36 万元,其中:

- (1) 焦炭售价比上年增加 156.99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32,613.85 万元;
- (2) 煤气售价比上年下降 0.01 元/立方米,影响收入减少 261.99 万元;
- (3) 煤化工副产品售价比上年增加 151.61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2,378.50 万元。

销量变化,共影响收入增加 58,685.49 万元,其中:

- (1)焦炭销量比上年增加 30.73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57,232.58 万元;
- (2)煤气销量比上年增加 0.10 亿方,影响收入增加 818.71 万元;
- (3)煤化工产品销量比上年增加 0.28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634.20 万元。

其他因素影响收入减少 1,970.30 万元,其中:

- (1) 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增加 4,342.12 万元;
- (2) 煤炭业务收入减少 900.93 万元;

(3) 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284.94 万元；

(4) 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5,126.5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65,731.61 万元,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化,共影响成本增加 14,182.14 万元,

其中:

(1) 焦炭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 12.21 元/吨,影响成本增加 3,368.47 万元;

(2) 煤气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 0.25 元/方,影响成本增加 5,367.54 万元;

(3) 煤化工副产品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 347.19 元/吨,影响成本增加 5,446.13 万元。

销量变化,共影响成本增加 52,460.43 万元,其中:

(1) 焦炭销量比上年增加 30.73 万吨,影响成本增加 50,235.62 万元;

(2) 煤气销量比上年增加 0.12 亿方,影响成本增加 1,459.58 万元;

(3) 煤化工产品销量比上年增加 0.28 万吨,影响成本增加 765.23 万元。

其他因素影响成本减少 910.97 万元:

(1) 设备制造业务成本增加 4,685.25 万元;

(2) 煤炭业务成本减少 364.13 万元;

(3) 工程业务成本增加 82.93 万元;

(4) 贸易业务成本减少 5,315.02 万元。

2.1.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化工	4,749,408,592.32	4,256,997,295.58	10.37	24.48	18.56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21,913,094.85	15,143,861.76	30.89	-11.51	5.79	减少 11.30 个百分点
贸易	167,643,490.69	163,785,211.83	2.30	-23.42	-24.50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煤炭	0	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设备制造业	328,718,547.90	267,413,916.53	18.65	15.22	21.24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合计	5,267,683,725.76	4,703,340,285.70	10.71	21.01	16.25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
焦炭	4,195,842,800.29	3,442,027,516.48	17.97	27.25	18.45	增加 6.10 个百分点
煤气	173,946,829.01	331,113,184.20	-90.35	3.31	25.97	减少 34.25 个百分点
煤化工副产品	379,618,963.02	483,856,594.90	-27.46	8.62	14.73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工程收入	21,913,094.85	15,143,861.76	30.89	-11.51	5.79	减少 11.30 个百分点
贸易	167,643,490.69	163,785,211.83	2.30	-23.42	-24.50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煤炭	0	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设备制造业	328,718,547.90	267,413,916.53	18.65	15.22	21.24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合计	5,267,683,725.76	4,703,340,285.70	10.71	21.01	16.25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昆明市	3,030,030,638.32	2,688,449,592.67	11.27	11.77	10.3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曲靖市	2,214,542,332.74	1,995,038,692.17	9.91	35.92	24.78	增加 8.05 个百分点
红河州	23,110,754.70	19,852,000.86	14.10	77.33	85.49	减少 3.78 个百分点
合计	5,267,683,725.76	4,703,340,285.70	10.71	21.01	16.25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煤气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煤气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0.01 元/方，影响收入减少 261.99 万元；单位成本同比上年增加 0.25 元/方，影响成本增加 5,367.54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毛利 5,62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宁分公司外供城市煤气自 2017 年 4 月起停止，为减少富余煤气放散量，煤气转供工业企业使用，导致同比影响收入减少 262 万元，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料煤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2.本期煤化工副产品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市场原因，煤化工副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151.61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2,378.50 万元；由于生产副产品的主要原料焦煤价格上升、人工成本增加以及脱硫脱硝项目投入使用后成本增加，导致煤化工副产品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347.19 元/吨，影响成本增加 5,446.13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毛利 3,067.63 万元。

3.本期工程收入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

2.1.2.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焦炭	196.70	207.75	0.58	13.90	16.88	-87.12
煤气	7.77	2.19	0	7.90	5.34	不适用
煤化工产品	15.54	15.69	0.37	-1.03	1.80	-29.48
原煤	0.15	0	0.16	-88.10	-100.00	不适用
机械产品	0.73	0.85	0.68	5.80	80.85	-15.00
轧辊	0.14	0.13	0.10	27.27	-58.06	11.11
耐磨产品	1.71	1.62	0.44	17.12	10.96	25.71

焦炭、煤化工产品、原煤、机械产品、轧辊、耐磨产品单位为万吨，煤气单位为亿立方米。

2.1.2.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焦化	原材料	3,885,871,788.28	91.28	3,265,233,728.03	90.93	19.0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焦炭产量增加，成本增加。
	燃料及动力	125,585,827.23	2.95	107,329,074.46	3.00	17.01	
	人工	120,309,676.94	2.83	107,143,877.98	2.98	12.29	
	制造费用	125,230,003.13	2.94	110,864,860.45	3.09	12.96	
	小计	4,256,997,295.58	100	3,590,571,540.91	100	18.56	
工程收入		15,143,861.76	100	14,314,549.75	100	5.79	
贸易		163,785,211.83	100	216,935,400.22	100	-24.50	贸易业务量减少。
煤炭		0	0	3,641,292.41	100	-100.00	煤矿处于复产准备阶段。
设备制造业		267,413,916.53	100	220,561,370.00	100	21.24	
合计		4,703,340,285.70	100	4,046,024,153.29	100	16.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	原材料	3,240,403,279.35	94.14	2,727,808,689.44	93.87	18.79	
	燃料及动力	82,249,295.96	2.39	73,695,808.93	2.54	11.61	
	人工	74,482,299.30	2.16	66,718,275.22	2.30	11.64	
	制造费用	44,892,641.87	1.30	37,763,846.73	1.30	18.88	
	小计	3,442,027,516.48	100.00	2,905,986,620.32	100	18.45	
煤气	原材料	281,014,823.32	84.87	222,270,939.23	84.56	26.43	

	燃料及动力	5,558,553.12	1.68	5,256,984.29	2.00	5.74	
	人工	16,109,849.49	4.87	13,413,894.39	5.10	20.10	
	制造费用	28,429,958.27	8.59	21,900,119.04	8.33	29.82	主要原因是焦炭产量增加所致。
	小计	331,113,184.20	100.00	262,841,936.95	100	25.97	
煤化工副产品	原材料	364,453,685.61	75.32	322,154,099.37	76.39	13.13	
	燃料及动力	37,777,978.15	7.81	28,376,281.23	6.73	33.13	主要原因是焦炭产量增加所致。
	人工	29,717,528.15	6.14	20,011,708.37	4.75	48.50	主要原因是焦炭产量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51,907,402.99	10.73	51,200,894.67	12.14	1.38	
	小计	483,856,594.90	100	421,742,983.64	100	14.73	
工程收入		15,143,861.76	100	14,314,549.75	100	5.79	
贸易		163,785,211.83	100	216,935,400.22	100	-24.50	
煤炭		0.00	100	3,641,292.41	100	-100.00	煤矿处于复产准备阶段。
设备制造业		267,413,916.53	100	220,561,370.00	100	21.24	
合计		4,703,340,285.70	100	4,046,024,153.29	100	16.2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2.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4,443.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48,037.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34,027.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1.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1.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37,596.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837,596.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071,141.02	2,898,486,699.88	36.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19.03	15,005.38	218.01	主要原因是各分子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1,772.90	310,530,813.71	-81.57	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政府大额煤气补贴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68,676.05	102,818,774.19	30.5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及预缴的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4,938.22	77,852,797.55	53.0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退回客户诚意金及往来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7,103.35	389,795,893.34	32.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加,收到的货币贷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5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转让 LP 份额本金的票据到期解汇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76.54	91,786.71	-82.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下属公司耐磨科技对外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02,460.40	5,122,145.42	782.49	主要原因报告期以货币支付的采矿权、固定资产的购建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0,683.86	353,469,641.29	-112.77	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回投资本金及报告期内以货币支付的采矿权、固定资产的购建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333,550,000.00	-95.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融资租赁借款及其他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8,851,000.00	1,611,272,600.00	-44.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4,351.77	-767,655,421.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0,271,822.49	7.47	213,355,721.23	4.05	87.6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货币资金较上期期末增加。
其他	21,252,407.09	0.40	32,905,233.06	0.62	-35.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

应收款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883,212.59	0.65	52,790,175.60	1.00	-33.9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师宗公司待抵扣进项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	0.57	350,500,000.00	6.65	-91.3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让成都投智瑞峰 LP 份额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692,447.44	0.85	94,978,904.43	1.80	-51.8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退回投智瑞峰往来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3,873,620.06	2.12	269,097,140.75	5.11	-57.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部分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294,475,652.49	-5.49	-484,032,840.26	-9.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2.3.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594,033.43	开具信用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684,847,704.73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95,617,085.40	售后租回抵押。
合 计	878,058,823.56	

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4.1 行业基本情况

2.4.1.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6.1.6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具体目标：1、淘汰全部落后产能，焦化准入产能达 70% 以上；2、优质炼焦煤配比降低 4%（保持焦炭质量不降低）；3、2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焦化企业基本实现能源管理中心和信息

				化管理模式；4、钢铁企业干熄焦装置配置率达到 90%以上；5、炉煤气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水循环率达到 98%以上，吨焦耗新水降至 1.5 吨以下；6、化解过剩产能 5,000 万吨；7、焦化准入企业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2.1	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
3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2.1	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4	煤炭行业企业实施弹性限产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4	煤矿企业实施 276 个工作日弹性限产政策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10.14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用纵向合作，强化工艺技术，专用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横向协同，大力推进集成创新，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环保部 科技部	2016.11.14	继续强化化工行业的污染防治和处理
7	煤炭行业企业解除弹性限产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	解除 276 个工作日制度，煤矿恢复 330 个工作日制度
8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环保部	2017.6	决定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环保部强调，“2+26”城市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逾期仍达不到的，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6	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2.4.1.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焦化行业，2018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焦化行业运行总体呈现量升价涨、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焦价达到近 10 年来高点，行业利润也达到历史高位。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特点。

1. 焦炭产量略有上升。虽有环保约束、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制约焦炭供应，但在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下，年度焦炭产量略有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累计焦炭产量 43,820 万吨，同比增长 0.8%（上年为下降 3.3%），年度实现正增长，略高于 2017 年全年的 43,143 万吨的水平。其中云南地区全年焦炭产量 907.4 万吨，同比增加 60.2 万吨，增长 7.1%（西南三省增幅第一，四川增 4.7%、贵州降 17.6%）。

2. 焦炭价格先抑后扬，整体震荡走高。全年价格指数运行区间在 1,717—2,537 元/吨，均价较 2017 年回升。截止 12 月末，钢之家焦炭价格指数为 2,102 元/吨，较去年全年 1,816 元/吨的均价上涨 286 元/吨。全年运行情况：2018 年 1—4 月下旬，焦炭震荡下行。4 月下旬随着焦企亏损面加大，行业开始限产保价，同时环保严查逐步深化，焦化行业限产力度增大；同期需求端国内钢厂复产加快，高炉开工率呈回升态势。供需边际持续改善，焦炭市场摆脱颓势，上升通道开启。至 9 月上旬，焦价升至近 10 年来高点。9—11 月中旬焦价高位震荡。11 月下旬在钢市价格大幅下挫影响下，焦炭价格高位回落，但焦炭库存总量未累积，市场继续健康运行。

3. 焦炭出口量价齐增。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12 月，我国焦炭出口总量为 975.4 万吨，同比增加 167.7 万吨，增长 20.8%；累计出口均价 304.9 美元/吨，较去年同期提高 38.2 美元/吨。

4. 焦化行业利润大幅改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3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焦企同期利润也再创历史新高。截止 12 月末，按照煤焦转化+化产收益，据钢之家测算，2018 年焦企月度平均毛利润在 382 元/吨，较去年 229 元/吨的

平均值增加 153 元/吨。

公司作为独立焦化企业，其生产工艺和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年产 198 万吨焦炭、140 吨 / 小时的一套干熄焦装置，以及 10 万吨/年的甲醇装置，150 万吨/年洗煤厂及三座煤矿。公司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甲醇、硫酸铵、硫磺等产品，2018 年，公司生产的“昆焦牌冶金焦、焦化苯”继续被认定为云南名牌产品。

2.4.2 产品与生产

2.4.2.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模式：公司原料煤采购实行统管、统采的模式，由贸易分公司负责各分、子公司的煤炭采购和管理。
- 2、生产模式：对煤进行干馏，生产焦炭并对炼焦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
- 3、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是统管、统销模式，由贸易分公司负责各分、子公司产品销售和管理。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2.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焦化	洗精煤	钢铁行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硫铵	化工行业	荒煤气	化肥生产、医药、生物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工业硫磺	化工行业	荒煤气	生产硫酸、橡胶、农药、染料等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甲醇	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	燃料、制甲醛、醋酸、甲胺等的原料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焦油	化工行业	荒煤气	提取萘、蒽、咔唑、炭黑油、酚油、沥青等化工原料，生产有机颜料、分散剂、炭黑、碳素制品等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粗苯	化工行业	荒煤气	制取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茚、氧茚树脂、轻溶剂油等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2.4.2.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的科研项目和课题攻关紧紧围绕生产、设备技改、环保等方面展开。公司全年开展 6 项科研项目，完成 4 项，延期 1 项；开展 9 项课题攻关项目，均已完成。完成的 4 项科研项目为《焦炉源头控硝与优化加热控制系统在高原地区的应用实践》、《焦粉配煤技术研究》、《5.5 米捣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应用研究》、《5.5 米捣固焦炉加煤消烟除尘技术研究》、《生化厌氧池工艺优化研究》。

公司编制的《焦化废水 氨氮含量的测定 甲醛法》（标准编号 GB/T 34532-2017）作为国家标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弥补了在焦化废水氨氮含量检测领域无标准的空缺。

2.4.2.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年产干全焦 98 万吨，并配套建设年产 10 万吨甲醇工程。

年产 98 万吨干全焦工程的炼焦炉炉型选用 TJL5550D 型侧装煤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5.5m，炉组规模 2×60 孔。相应配套备煤、熄焦、筛贮焦。

炼焦煤采用先配煤后粉碎的工艺方案，熄焦采用湿法熄焦，焦炭共分为五级：>80mm、80~60mm、60~40mm、40~25mm、<25mm。焦炭由焦台经带式输送机运至筛焦楼分级后运至贮焦场储存或直接装车外售。

煤气净化设有冷鼓电捕，硫铵（蒸氨），脱硫及硫回收、洗脱苯，脱除煤气中的杂质后焦炉煤气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气、焦炉加热的燃料气以及部分作为商品煤气外销。煤气的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横管冷却器，煤气加压采用离心鼓风机，焦油、氨水的分离采用机械化氨水澄清槽，煤气中焦油雾的脱除采用高效蜂窝式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布置在鼓风机前，能够更有效地脱除焦油，以保护鼓风机。煤气的脱氨采用喷淋式饱和器，硫铵干燥采用振动流化床干燥器，蒸氨塔选用垂直筛板塔。煤气脱硫采用碳酸钠为碱源，PDS 复合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后脱硫工艺。洗苯采用一塔流程，用焦油洗油洗苯，洗苯塔的填料用不锈钢孔板波纹填料，脱苯采用管式炉加热富油、一塔脱苯工艺生产粗苯。

年产 10 万吨甲醇（公称能力）甲醇装置设有气柜、焦炉气压缩、精脱硫、空分、转化、循环气压缩、甲醇合成、甲醇精馏、罐区。

焦炉煤气首先进入焦炉气气柜缓冲稳压，焦炉气压缩机从气柜抽气并增压后进入精脱硫装置，将气体中的总硫脱至 0.1ppm 以下。焦炉气中甲烷采用纯氧催化部分氧化转化工艺将气体中的甲烷及少量多碳烃转化为合成甲醇的有用成份一氧化碳和氢，转化后的气体成份满足甲醇合成原料

气的基本要求。转化后的气体经合成气压缩机增压进入甲醇合成装置。甲醇合成采用 6.0MPa 低压合成技术，精馏采用三塔流程。甲醇合成副产的弛放气一部分用作转化装置预热炉的燃料气，剩余部分送回焦炉作为燃料。甲醇精馏送出的精甲醇在成品罐区贮存。转化装置中需要纯氧供给气体转化，故设置空分装置。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4.2.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安宁分公司焦化项目	100 万吨/年	103.69%	-	-
师宗煤焦化项目	98 万吨/年	94.90%	-	-
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	10 万吨/年	48.46%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3 原材料采购

2.4.3.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洗精煤	议价采购模式，煤企直供、贸易	278.88 万吨	2018 年平均采购含税价 1,410.94 元/吨，同比上升 27.30 元/吨	洗精煤采购单价上升，导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4.3.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4 产品销售情况

2.4.4.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和贸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主要产品是焦炭，以直销为主。

2.4.4.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化工	4,749,408,592.32	4,256,997,295.58	10.37	24.48	18.56	4.48
工程施工	21,913,094.85	15,143,861.76	30.89	-11.51	5.79	-11.30
贸易	167,643,490.69	163,785,211.83	2.30	-23.42	-24.50	1.40
煤炭	0	0	0	0	0	0
设备制造业	328,718,547.90	267,413,916.53	18.65	15.22	21.24	-4.04
合计	5,267,683,725.76	4,703,340,285.70	10.71	21.01	16.25	3.66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是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相匹配，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定价，根据销售区域不同实行差别定价。定价程序由贸易分公司按市场变化提出调价要求，公司价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4.4.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4.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蒸汽	355,348.33 吨	参照市场定价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1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5 环保与安全情况

2.4.5.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5.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5,271.39	0.98

2.4.5.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5.4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投资状况分析

2.5.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为盘活资金，经公司与投智瑞峰及昆钢房地产协商，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8-067、2018-068、2018-070、2018-075、2019-001”)，截止报告期末，该转让事项已完成。

(2)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相关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圳云鹏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注销。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云昆投资与鹏云投资注销登记。至此，云昆投资与鹏云投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5.1.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5.1.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63,980.40	138,061.94	50,250.67	1,114.19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焦炭、煤焦化工副产品生产、销售	120,000.00	219,787.65	79,050.21	10,182.25
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工程施工	2,659.16	8,760.35	7,593.55	564.87
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8,412.39	3,993.89	306.66	-130.74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21,912.45	18,822.56	15,327.67	-943.21
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3,021.75	12,705.73	-199.89	-1,670.01
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23,861.64	18,815.45	15,672.10	-1,637.87
昆明宝象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炭黑生产销售	1,000.00	853.89	849.00	56.67
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0.00	773.92	773.92	-10.89

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子公司名称	科目	2018年发生额(万元)	2017年发生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昆钢重装集团	营业收入	36,513.39	35,062.25	4.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受挤压，成本增加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营业利润	1,362.42	1,913.31	-28.79	
	净利润	1,114.19	1,736.32	-35.83	
师宗煤焦化	营业收入	221,719.61	163,028.70	36.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钢铁市场好

	营业利润	10,522.37	-8,918.59	217.98	转，公司坚持以高质量、高水平、满负荷方式组织生产，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净利润	10,182.25	-9,333.14	209.10	
昆钢燃气	营业收入	2,703.39	2,540.83	6.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受市场行情较好的影响，公司的工程业务量及毛利均有所增长。
	营业利润	755.14	470.93	60.35	
	净利润	564.87	355.48	58.90	
宝象炭黑	营业收入	1,760.50	260.27	576.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加，收入及利润均有所提高。
	营业利润	56.67	6.43	781.27	
	净利润	56.67	6.43	781.27	
四个煤矿合计	营业收入	0.67	908.41	-99.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煤矿处于复产准备阶段，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大幅下滑。
	营业利润	-3,225.54	-1,993.36	-61.81	
	净利润	-4,381.83	702.23	-723.99	
云鑫投资	营业收入	0.00	0.00	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0.89	-67.19	83.79	
	净利润	-10.89	-67.19	83.79	

2.8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1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3.1.1 焦化行业格局

焦化行业属于传统煤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主要产品是焦炭，副产品为甲醇、合成氨、煤焦油、粗苯、炭黑等化工品。钢铁行业是焦炭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大约 85%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产能有约三分之一为钢企自身配套，三分之二为独立焦化企业，独立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公司面临着来自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的双重竞争。

焦化行业集中度依然偏低，产能过剩严重，以价格为主要手段的同质化竞争没有本质性改变，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价格暴涨、暴跌，非常不利于生产的稳定与成本的控制，造成了焦化企业生产不稳定。

现在中国经济转向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我国焦化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推进焦化行业绿色、环保、高质量的发展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焦化生产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认真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3.1.2 焦化行业发展趋势

煤焦钢产业链的优势越发明显。随着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步伐的加快，高炉的大型化、自动化，对焦炭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配备干熄焦等先进技术，焦化产品的高效回收，成本最优化，钢铁各工序循环经济的发展，炼焦煤—焦炭—焦（高）炉煤气、蒸汽、水等能源资源高效循环优化利用及发电等，顶替了轧钢加热炉等使用昂贵的重油和天然气等燃料，极大地降低了钢铁生产成本，焦化企业切实加强煤焦钢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维护煤焦钢产业链的健康发展，积极参与长协运行机制，共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

煤炭集团延伸产业链——建设焦炉。一批煤炭生产企业将发挥其掌握炼焦煤资源和资源低成本的优势，联合目前不具备扩建焦炉产能的大中型钢铁企业，共同打造煤炭-焦炭市场-煤化工-发电产业链，将计划新建焦炭-焦化产品发电生产基地。这些新建焦化企业虽然可能在焦（高）炉煤气综合利用、配备干熄焦装置，以及提高焦炭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低于钢铁联合企业，但其炼焦煤资源和焦炭的生产成本等市场竞争力将明显优于炼焦的独立焦化企业。

焦化产品回收利用将加快发展。无论是从清洁生产与环保治理出发，还是提高焦化企业经济效益的追求，焦化产品回收和焦炉煤气回收综合利用都将更加得到高度重视和加快发展，粗苯、煤焦油深加工以及焦炉煤气制甲醇等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都得到加快发展和提高，不少企业特别是独立焦化企业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不断适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开发出了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焦炭和煤化工产品，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但同时要加强对市场的深入研究，避免重复开发建设，造成新的产能过剩。

环保是焦化行业的大势所趋。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焦化行业准入条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深入贯彻落实，既给企业带来压力和挑战，也形成了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倒逼机制，特别是差别化环保政策倒逼落后产能、不达标焦化企业退出是大势所趋。优势焦化企业要抓住机遇，结合本地区实施的炼焦企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退城入园和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大幅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强强联合高效集约化发展。

3.2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煤化工业务的前景及公司现状，公司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将逐步退出煤化工业务并同时转型进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2016年底，公司置出昆焦制气的同时置入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旗下的从事装备制造业的昆钢重装集团的资产和业务，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和经营管理能力，通过 3-5 年的努力，完成传统装

备制造业务的转型升级，并进入高端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将昆钢重装集团发展成为具有规模优势、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产品技术附加值高的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及良好盈利能力的装备制造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同时利用优势资源，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现代物流产业。

3.3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计划生产焦炭210万吨，化工产品17.83万吨，外销煤气2.29亿立方米，煤矿产品17.50万吨，机加工产品1.35万吨，轧辊0.25万吨，耐磨产品1.9万吨，2019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6亿元。

3.4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4.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最主要产品焦炭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着焦化行业尤其是独立焦化企业的发展空间。受宏观经济影响，若钢铁行业低迷，其对焦炭需求增速放缓，进而对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会造成负面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也将对焦炭价格形成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4.2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焦炭、焦油、粗苯、甲醇、硫铵、硫磺。公司主营业务与焦化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几年来，为了严格规范和稳步促进焦化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以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一方面对焦炭实施等量替换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根据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焦化企业“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若未来国家焦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4.3 环境保护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从而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3.4.4 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行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和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3.4.5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煤气等产品。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互为最大的供应商和客商。但如果武钢昆明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对公司焦炭、煤气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焦炭销量、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6.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 1 级子公司共 9 户，2 级子公司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